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12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893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03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附民上字第151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提審法及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規定所保障之人身自由；（二）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76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聲請人誤植為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）第15條及第39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實質正義之要求，亦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或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至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聲請人遲至114年8月3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部分，已逾越6個月法定期限。（二）聲請人指摘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部分，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實係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亦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不合。 3 四、綜上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

